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实现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须完成的教学环节。学院各专业应在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进程中，突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按照不同专业的要求与特点，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教学体系，健全实践教学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为了使实践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的目标要求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技能规范的要求，按学生的认知规律，将实践教学活动的各环节组成一个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与理论教学互相渗透而又相对独立的，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和考核办法，教学内容前后衔接、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通过这种实践教学体系的实施，不仅使学生的专业技能得到培养和锻炼，而且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

二、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推行与行业企业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实现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

性。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院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院的改革与发展，使学院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二）制定专业实践教学大纲，规范实践教学方案

实践教学大纲要对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教学形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实践教学大纲须经系、专业教研室讨论编写后报教务处备案。任何部门、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

专业（学科）教研室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和实践内容，分别按实践项目制订出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方案要注意各门课程内容的优化组合，避免重复或脱节。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践比重，使实践课真正发挥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作用。

（三）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进行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尽可能形成真实或仿真的职业环境。探索由学院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的校企组合共建基地新模式。注意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防止校内实践基地的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教务处要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实训室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

（四）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要切实重视和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选择能够代表本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产学合作基地，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校外实践基地由各教学系根据实践教学的需要遴选，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由学院与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益，体现互惠互利原则。要深化教学改革，与合作单位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践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校外实践基地的使用由各教学系统筹，教学系应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联系与管理，建立定期联系工作制度、走访制度，及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五）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专兼结合、敬业爱岗、整体素质较高的实践教师队伍。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提高实践教学能力；把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企业背景的工程技术人员充实到实践教学队伍，同时要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指导的机制。

（六）加强实践教学教材建设

专业（学科）教研室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或编写实践教材（讲义）或实践指导书。指导书应包括实践目的、要求、

原理、所用仪器、步骤和方法、注意事项、预习要求、实践报告要求等。

三、加强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管理

（一）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教学系部主任全面负责实践教学工作。各系要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实践教学工作。

单独设实践课的课程，应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实践教学的总学时数。不单独设实践课的课程，应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该课程实践教学所占学时数。教学计划制订后，必须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二）实践教学运行管理

各教学系部对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做到六个落实：即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抓好四个环节：即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工作开展环节、结束阶段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环节。

各教学系部要加强校外实践特别是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各系要和实践单位共同组织管理，共同制订实践计划、实践大纲、实践指导手册等。校外实践管理要做到责任到人，各系要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实践过程的管理、实践指导与安全工作。凡参加校外实践的学生应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学生外出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应当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书，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各教学系要与实习单位一道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实习期间，

各教学系应当建立与实习单位及家长的沟通联系机制，安排老师或聘请企业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使校外实习真正成为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

（三）实训室教学管理

在实训室上课时，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训守则及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训纪律，保持肃静和实训室清洁，不准动用与实训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对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训。

实训结束后，实训管理员要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与指导教师如实填写有关教学表格。

（四）实践教学考核管理

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按要求完成实践设计或实践报告，顶岗实习根据实际情况至少完成一篇实习报告（或总结）。指导教师要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各实践教学的考核办法，会同实践单位做好学生实践考核与成绩的评定。

实践结束一周内，指导教师要完成实践成绩的汇总和上传确认，并将相关资料交教务处。

（五）实践教学质量管理

要通过科学的评价和考核，积极开展学生评教与教师互评活动，广

泛听取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反馈意见，促使实践教学达到最佳效果。

学院各级领导和有关管理部门都应该重视实践教学检查，教学系部负责人、院督导、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学科）教研室主任要经常深入实践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学生实践报告完成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和检查实践课的教学质量。教务处、督导室根据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评的结果以及反馈信息，将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意见及时反馈到各系，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六）实践教学档案管理

实践教学档案是考核实践教学效果、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制定实践教学计划，总结实践教学经验，研究实践教学规律的主要依据，为实践教学评估，实践人员考核、评优等提供凭证材料。各实践教学工作人员要认真积累、整理和归档，要充分利用档案资料，积极发挥实践教学档案的作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